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执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重整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豫联集团提起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郑州中院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公告》，豫联集团受让 399,620,456 股中孚实业股票。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 399,620,456 股中孚实业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

二、本次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变动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869,277	37.65%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516,869,277	38.67%

注：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及中孚实业部分董事、高管和骨干员工组成，为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7,248,821	27.46%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117,248,821	28.48%

注：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 399,620,456 股中孚实业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 399,620,456 股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豫联集团抵偿债务后，其持有中孚实业的股份数量较本次竞买前不变，仍为 1,077,248,821 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 27.46%。

（二）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豫联集团因竞买公司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触及要约收购。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不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